(上接B89版)

（3）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授权继续有效。若深证100ET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授权对深证100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作出的表决意见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第二个工作日（2021年3月9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召集的持有人大会时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仍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李红枫

传真：020-38798812

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efunds.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5层

联系人：原莹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邮政编码：100010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附件一：

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费用收支、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实际投资运作需要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持有人大会条款、赎回费率设置等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摆动定价的规定，并更新基金合同的相关表述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之附件《〈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在调整实施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1日生效。为更好地满足投资人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费用收支、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持有人大会条款、赎回费率设置等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摆动定价的规定等有关事项中部分事项属于实质性变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变更注册后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投资范围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变更注册前，本基金投资范围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变更注册后，本基金在投资范围中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费用收支、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

2、修改投资范围相关表述

变更注册前，本基金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深证100ETF、深证100价格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和增发，含存托凭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深证100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指数化投资（指对深证100ETF、深证100价格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投资）的比例可以提高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同时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变更，该事项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

变更注册后，本基金投资范围明确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原则及投资比例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及融资业务。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修改“投资理念”、“投资策略”、“投资组合管理”和“投资限制”相关表述

变更注册后，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对投资理念、投资策略、投资组合管理和投资限制等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4、修改基金的赎回费率设置

变更注册前，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设置为：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0-6	1.5%	100%
7-90	0.5%	25%
91-729	0.25%	25%
730及以上	0%	----

变更注册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调整为：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0-6	1.50%	100%
7-29	0.50%	25%
30-179	0.10%	25%
180及以上	0%	----

5、修改目标ETF持有人大会参会表决方式

变更注册前，目标ET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需提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征求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

变更注册后，本基金在持有人大会章节明确：

“鉴于本基金是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票数时，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参会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本基金份额折算为目标ETF后的每一参会份额和目标ETF的每一参会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本基金的名义代表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本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增加摆动定价机制

与变更注册前相比，变更注册后，本基金增加摆动定价机制。

7、根据法律法规及《关于更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试行）的通知》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第2号——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基金合同中的其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或必要补充。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见本议案说明之附件：《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三、基金变更注册的可行性

1、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根据《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等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基金的变更注册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本次变更注册不涉及基金注册登记、估值核算系统等事项的调整，基金变更注册不存在技术障碍。

四、基金变更注册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持有人大会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了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

如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拟按照有关规定向持有人大会重新提交持有人大会方案。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附：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章节	拟修订或的基金合同内容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一、前言	（一）订立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有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予本基金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运作方式、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缺乏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本基金合同是约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基金合同为准。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为必要条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有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予本基金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运作方式、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被赋予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五、本基金相关中国法律法规或立法进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缺乏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释义	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指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指根据2006年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20号的核准进行募集的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托管协议：指《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7月2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0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元：指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管理人为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人的合称；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第九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代理人进行表决的法人。 基金募集期：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联网、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募集结束，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通过法律程序予以公告的日期。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日：指募集结束，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通过法律程序予以公告的日期。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应当终止的、或基金合同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决定基金合同应当终止的、或基金合同当事人中一方或多方宣告基金合同应当终止的、或基金合同当事人中一方或多方因基金合同应当终止而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的、或基金合同当事人中一方或多方因基金合同应当终止而发生纠纷、争议或诉讼、仲裁事项的、或基金合同当事人中一方或多方因基金合同应当终止而发生纠纷、争议或诉讼、仲裁事项后，基金合同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决定基金合同应当终止